

國立政治大學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補助計畫

民國 112 年 5 月 21 日政教字第 1120015533 號函發布

壹、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增進教師之教學知能，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以切磋教學經驗、改進教材教法及研發創新教材，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落實教學創新。

貳、計畫申請及社群運作

- 一、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活動及預算編列以年度為期程，以切磋教學經驗、增進教學知能為主，活動形式可採讀書會、實務研討、工作坊、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等方式進行。
- 二、參與教師社群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須至少開設一門課程，並鼓勵教師將社群研討之教學創新方法、教材設計等成果於課堂中實施。
- 三、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應由本校跨單位教師組成，社群成員應以四至八人組成並來自兩個單位為原則。
- 四、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獲補助社群於執行期間內不可變更社群成員。
- 五、教師社群需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每位教師不得重覆擔任。

參、補助期間：112 年 07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16 日（五）下午 5 時止。

伍、申請方式

- 一、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經費補助應由各社群召集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二、計畫申請需檢附教學成長社群年度活動規劃表、經費預算表或其他補充文件。如曾受本要點補助一次以上者，申請時須檢附前次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 三、提出申請以 word 檔方式寄出，檔名為「112 年教師教學成長社群_社群名稱_召集人姓名」，並以電郵方式寄至教學發展中心信箱：ctldtt@gmail.com。

陸、計畫審查

- 一、本中心於申請截止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兩名，共五

名進行審查。經審查會議後公告補助名單與金額，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

二、教師社群類別以本中心公告之主題類別為優先補助，並於審查時依類別加分。相關補助及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社群成立目標與預期效益
- (二) 社群執行模式
- (三) 計畫可行度
- (四) 教學精進與研究之具體成果
- (五) 前次計畫執行情形

柒、補助經費

每一社群之補助總額度本期以 6 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及辦理事項如下：

- 一、業務費：每一社群業務費以 1 萬 5 千元為原則，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包含辦理社群活動之工作坊、演講活動、召開會議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 二、研究獎助生：每一教師社群補助研究獎助生 1 名擔任社群助理，每人每月學習津貼以 7,500 元為限，協助教師辦理社群活動、教學創新研究及計畫行政作業等。
- 三、相關核銷項目依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相關費用逐月報支、實報實銷。
- 四、補助項目依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次數及產出成果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並經審查會議後公告補助名單與金額並通知召集人。

捌、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社群於補助期程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書、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受補助社群每月應至少進行一次集會，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召集人應於每月活動結束後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並於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後方可核銷該月相關經費。
- 三、社群活動之產出成果以創新教案及教材、教學評量工具或方法研發、教學研究學術論文、教學方法創新等為主軸。
- 四、社群成員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經驗交流、成果分享等相關活動之義務，並應根據計畫申請內容產出相關成果。
- 五、社群實際活動執行及報告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玖、其他

- 一、 社群之各項計畫成果及相關資料，本中心得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 二、 本校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如未獲教育部核定或刪減額度，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調整經費及計畫內容。
- 三、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